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公司 2018 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及控股（全资）子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5,720,831.63 元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,545,317.25 元，合计年度增加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9,175,514.38 元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